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

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教育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直属企业团委，福建金融团工委，各福建驻外团工委：

为引导和激励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贡献青春力量，团省委决定开展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表彰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

1.讲政治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爱戴党的领袖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重要要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有信仰。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，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民族自尊心、自信心、自豪感强。

3.重品行。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集体主义思想，维护民族团结，正义感、责任感强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，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区（村）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。

4.争先锋。热爱劳动、崇尚实干，勤奋学习、努力工作，刻苦钻研、勇攀高峰，立足本职创先争优、建功立业，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，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。在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。在“智慧团建”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（金融团工委、驻外团工委推荐人选基本信息需录入团中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）。

5.守纪律。模范遵守团章，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组织观念强，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尊崇宪法法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6.从未满28周岁（1993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、团龄在一年以上(截至2021年4月30日)的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，不含专职团干部）中评选。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。

7.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荣誉或其他县处级（含）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。其中，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，已获得该奖项者不再参评。“福建省十佳共青团员”从本次获奖者中产生。

（二）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政治上强。对党忠诚，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立场坚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思想上强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。

3.能力上强。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，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、向青年学习，勤于思考钻研，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，善于把握青年脉搏、组织发动青年。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干资料管理中完善团干部个人信息，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以上，所在团支部在福建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星级团支部评价为四星级以上（金融团工委、驻外团工委推荐人选基本信息需录入团中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除外）。

4.担当上强。热爱党的青年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面对“难硬重新”任务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，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、驳斥斗争。成为注册志愿者,经常参加志愿服务;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,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5.作风上强。心系广大青年，带头密切联系青年、热心服务青年、反映青年呼声，带头反对机关化、行政化、贵族化、娱乐化，从严从实推动工作、实绩突出。

6.自律上强。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“六条规定”精神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勇于开展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，党组织放心、青年满意。

7．截至2021年4月30日,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(农村、街道社区、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年)。

8．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荣誉或其他县处级（含）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。其中，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重点面向基层，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、少先队辅导员、青年志愿者、大学生村官、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、“青年之家”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,符合条件的,可参加评选,团省委机关干部和设区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。已获得该奖项者不再参评。“福建省十佳共青团干部”从本次获奖者中产生。

（三）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

1.组织基础好。按期换届，班子配备齐整，讲政治、业务精、作风实，管理严格，勇于创新。规范化建设成效好、底数清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，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，“青年之家”作用优。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，党团队衔接顺畅，推优入党成效好。落实全团大抓基层、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，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，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、能示范。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组织健全，团委（团支部）皆应参与2020年星级团组织创建工作且达到四星级及以上，团员报到率高于90％。另，参评的团委、团总支达到四星级及以上的团支部数需超过50%。

2.联系服务好。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、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，围绕成长发展、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，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、获得感强。

3.作用发挥好。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“难硬重新”工作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服务大局成效好，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。

4.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应建有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其他类型团委建有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。

5.近五年获得过市级授予“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称号或其他县处级（含）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。其中，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前两年内获得该奖项的单位不重复参评。已经被推报为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候选单位的，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（总支）、团员、团干部。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。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标兵”从本次获奖单位中产生。

二、推报方式

直属高校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团工委联合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统筹；直属企业申报工作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统筹；省国资委所辖企业由省国资委团工委负责统筹；驻外团工委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。

各推报单位要注意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，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高校（不含高校附属医院等）领域合计比例不得超过40%，要加大对乡镇街道、“两新”组织中先进团组织、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；工农业发达地区应注意推荐工农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；要关注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小哥、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，在推荐上要予以考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成立领导小组。成立团省委2020年度“两红两优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详见附件1）。各推报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做好本地本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。团省委建立由机关部室干部、设区市团委组织部干部、省直机关团委干部、高校团委干部等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，集中对推报人选（集体）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推报人选（集体）符合推报要求和推报程序。

2.加强申报把关。推报单位严格按照条件与名额（详见附件2），组织开展提名工作。推荐人选（集体）时，应结合团中央、团省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，兼顾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涌现出来的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。推报单位经党委（组）会议确定推报人选（集体）后，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针对市级荣誉评选表彰管理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“两红”“两优”评选表彰项目的，可由团市委发函推荐。

请推报单位于3月26日前将提名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，要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）、申报表（详见附件4）、申报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等材料的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，以及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党委（组）会议纪要、公示无异议证明等材料的纸质版报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受。

有关评选未尽事宜，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联 系 人：黄 蕾、黄月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3637，87533386（传真）
 电子邮箱：fjqnwsjz@163.com
 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团省委组织部，邮编350001

附件：1.2020年度“两红两优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

 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 2.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福建省

 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“福

 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”推报名额分配

 表

 3.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福建省

 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“福

 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提名汇总表

 4.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福建省

 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“福

 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

2021年3月 日

附件1

2020年度“两红两优”评选表彰工作

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 怡 团省委副书记

成 员：陈文伟 团省委常委、青年发展部部长

石智勇 团省委常委、少年部部长

刘珠明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

黄 翎 团省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张阿峰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

陈建新 团省委统战部部长

周 睿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

蔡强宏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

叶 芳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

林思宇 团省委组织部副部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陈 怡（兼）

副主任：蔡强宏（兼）、林思宇（兼）

附件2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福建省优秀

共青团干部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”推报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项目单位 | 优秀共青团员 | 优秀共青团干部 | 五四红旗团委 | 五四红旗团支部 |
| 福州团市委 | 5 | 5（1） | 3 | 3 |
| 厦门团市委 | 4 | 5（1） | 2 | 2 |
| 漳州团市委 | 4 | 4（1） | 2 | 2 |
| 泉州团市委 | 6 | 6（1） | 3 | 4 |
| 三明团市委 | 3 | 3 | 1 | 1 |
| 莆田团市委 | 2 | 3 | 1 | 1 |
| 南平团市委 | 2 | 3 | 2 | 1 |
| 龙岩团市委 | 3 | 3（1） | 2 | 1 |
| 宁德团市委 | 3 | 5（1） | 2 | 1 |
| 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 | 1 | 1 | 1 | 1 |
| 省直机关团工委 | 1 | 2 | 1 | 1 |
| 省教育团工委 | 10 | 7 | 1 | 5 |
| 省国资委团工委 | 1 | 1 | 1 | 1 |
| 省金融团工委 | 1 | 1 | 1 | 1 |
| 驻外团工委 | 1 | 1 | 1 | 1 |
| 直属企业团委 | 1 | 1 | 1 | 1 |

注：1.名额主要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2020年数据进行分配。

 2.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括号内数字表示名额中应包含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

工作者。

附件3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提名汇总表

 推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入团时间 | 政治面貌 | 民族 | 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所获荣誉 | 主要事迹（300字以内） | 是否注册志愿者 |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是否符合“智慧团建”要求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.……2.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2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注：1.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公立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新社会组织及其他。

 2.“所获荣誉”填报格式：×年×月被×评为×。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 3.请用EXCEL表格上报。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提名汇总表

推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民族 | 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所获荣誉 | 主要事迹（300字以内） | 担任团干部年限 | 是否注册志愿者 | 是否符合“智慧团建”要求 | 联系电话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.……2.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 1.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公立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新社会组织及其他。

2.“所获荣誉”填报格式：×年×月被×评为×。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3.请用EXCEL表格上报。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提名汇总表

推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团委全称 | 联系电话 | 所获荣誉 | 主要事迹（300字以内） | 是否符合“智慧团建”要求 | 达标及以上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| 2019年应收团费 | 2019年实收团费 | 建设“青年之家”数量 |
| 1 |  |  |  | 1.……2.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公立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新社会组织及其他。

2.“所获荣誉”填报格式：×年×月被×评为×。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3.请用EXCEL表格上报。

—14—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提名汇总表

推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团支部全称 | 所获荣誉 | 主要事迹（300字以内） | 近两年发展团员数 | 是否符合“智慧团建”要求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1.……2.……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公立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新社会组织及其他。

2.“所获荣誉”填报格式：×年×月被×评为×。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3.请用EXCEL表格上报。

附件4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
| 入团年月 |  | 发展团员编号 |  | 所属类别 |  |
| 身份证 |  |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 |  |
| 团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 盖 章 年 月 日  |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市级团委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 | 团省委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农民工、街道社区、大学生村官、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及其他。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|  | 所属类别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团干部工作年限 |  |
| 是否符合“智慧团建”要求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 |  |
| 团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 盖 章 年 月 日  |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市级团委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 | 团省委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农民工、街道社区、大学生村官、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及其他。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委全称 |  | 所属类别 |  |
| 地址邮编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情况基本 | 现有团员总数 |  | 2020年发展团员人数 |  | 2020年“推优”入党人数 |  |
| 情 况团干部 | 团委委员人 数 |  |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专职团干部数 |  |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|  |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|  |
|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|  |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|  |
| 条件工作 | 2020年工作经费 |  | 建设“青年之家”数量 |  | 拥有活动阵地数量 |  |
| 情 况团费收缴 | 2020年应收团费 |  | 2020年实收团费 |  |
| 2020年应上缴团费 |  | 2020年实际上缴团费 |  |
| 情 况所属团组织 | 团支部（总支）数量 |  |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|  |
| 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（总支）数量 |   |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省级以上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数量 |  |
| 达标及以上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|  | 县级以上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所占百分比 |  |
|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|  |
|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级团委意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 团省委意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街道社区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及其他。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，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；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，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。

2020年度“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全 称 |  | 所 属类 别 |  |
| 所在单位全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邮编 |  | 星级团支部创建情况 |  |
| 近 三 年 工 作 情 况 | 团员数 | 2018年 |  | 发展团员数 | 2018年 |  | “推优”入党数 | 2018年 |  |
| 2019年 |  | 2019年 |  | 2019年 |  |
| 2020年 |  | 2020年 |  | 2020年 |  |
| 2020年应上缴团费数 |  | 2020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|  |
| 换届情况 | 换届时间 | 换届后的团支部（总支）委员情况 |
| 人 数 | 平均年龄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开展活动情况 | 年度 | 开展活动次数 | 参加活动总人次 | 活动经费总数 |
| 2018年 |  |  |  |
| 2019年 |  |  |  |
| 2020年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及以上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省级 |  |
| 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 |  |
|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 上 级 团 委 意 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团委意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 团省委意见 | 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街道社区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及其他。

|  |
| --- |
|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 日印发 |